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

高阳生态〔2025〕10号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 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中队：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5〕12号）的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具体安排，和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高阳县生态环境系统涉企行政检查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检查主体资格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是经市司法局公示的市级涉企行政检查主体之一，高阳县分局须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名义开展涉企行政检查，不得以分局名义实施检查。严格执法人员资格，实施涉企行政检查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行政执法证件，严禁以其他证件替代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行业专家对行政检查予以协助。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行业专家不得以协助行政检查为名，单独开展行政检查相关现场工作。

二、明确行政检查事项

根据《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要求，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已参照省厅《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制定《保定市生态环境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向社会进行公示并报保定市司法局备案。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科学合理规范联合随机抽查频次，按照双随机工作要求年度内确保联合抽查次数占随机抽查总次数的比例不低于 45%，检查事项不得超出备案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范围。

三、明确行政检查方式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涉企行政检查原则上依托双随机系统开展。联合抽查工作由牵头股室发起、配合股室及时在系统内确认是否参与，每个股室，每年度对同一家企业仅能发起一次双随机抽查任务，任务完成后由牵头股室组织填报抽查结果。各股室要

切实提高联合抽查监管效能，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统筹好日常监管和专项行动，采用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的形式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原则上不提前设定范围条件，并根据随机抽查对象特点和随机抽查检查内容等，合理确定抽查方式。

四、明确分级分类监管

行政检查结合信用等级分类等因素按照差别化进行监管，将检查对象分为特殊监管对象、重点监管对象、一般监管对象 3 类。一般监管对象：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类企业季度抽取 5%，排污登记类企业季度抽取 0.5%，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内企业、大气绩效评级 B 级以上企业（含 B 级及行业引领性企业）、信用等级 B 级以上企业（含 B 级）具备非现场方式的，一般采取非现场方式核查。重点监管对象：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类企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内企业，季度抽取 20%，其中市级 2%、县级 18%。特殊监管对象：上一季度被下达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大气绩效评级 B 级以下企业（不含 B 级）、信用等级 B 级以下企业（不含 B 级），以及其他环境风险较高企业，季度抽取 25%，其中市级 5%、县级 20%。

五、明确行政检查频次

按照省厅要求，市、县两级每年度对同一企业最多申请入企 2 次，年度检查总频次市、县两级不超过 4 次。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同时不应明显超过合理频次。对于行政处罚立案后的现场检查 and 整改复查等行为，以及按保密

规定开展的涉密检查行为暂不纳入本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范围。

六、明确行政检查程序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制定本年度全市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进行公示并报市司法局备案。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每年市局统一公示的《保定市生态环境领域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日常检查。开展专项检查前要拟定专项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经评估后确需部署的，要严格控制专项检查的范围、内容和时限。专项检查计划要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向社会公布后实施。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入企扫码进一步规范入企行为的通知》要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入企审批规定，进入企业扫企业专属二维码，填报相关检查信息。其中，机关股室实施双随机抽查时，要依托双随机系统开展，规范使用执法服务 APP 实时上传检查记录。企业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执法服务 APP(企业端)了解行政检查结果，及时整改存在问题，并对检查情况进行服务评价。观摩、督导、考察、服务等行为也要执行“扫码入企”，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强化执法监督和执法稽查，落实层级监督和内部纠错，及时纠正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透明、不文明以及不作为、乱作为

等问题。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相结合，不断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提升队伍素质及形象。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依托行业守法示范基地等，通过政策解读会、企业座谈会等形式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发现、总结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营造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良好氛围。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

2025年5月15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5 日印发